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
1號

聯絡人：施朝欽

聯絡電話：02-89786944

傳真：02-27058701

電子信箱：CCSHIH01@motmpb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船員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航港字第11018108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減少COVID-19感染風險，請貴組(中心)通知已完成健保卡登錄之第三類公費疫苗接種對象，儘速至醫療院所進行COVID-19疫苗接種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業於110年4月28日及同年6月3日，上傳本局轄管符合COVID-19疫苗公費接種對象之第三類人員，其名冊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系統進行健保卡登錄事宜。
- 二、請貴組(中心)按前所提報之接種對象名冊，包含引水人、驗船師、PSCO、本國籍船舶運送業所屬國際航線船員、小三通貨運航線船員及棧埠人員、各航務中心配合防疫及船舶查核宣導人員、本國籍航商所屬外國籍船舶(權宜輪)固定國際航線(經臺灣)之船員、內陸貨櫃集散站業者、本局人員等，請就所轄部分通知該對象可逕至預約網址或COVID-19疫苗接種服務專線預約，並依預約時間前往完成COVID-19疫苗接種。
- 三、請轉知接種對象於接種時攜帶全民健康保險卡、身分證及其他身分證明文件(如員工證、核定公文等)，以應合約醫療院所醫事人員確認接種身分，續予執行疫苗接種事宜。



四、有關COVID-19疫苗接種合約醫療院所資訊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首頁之COVID-19防疫專區—COVID-19疫苗單元查閱。

正本：本局一級單位

副本：



訂

線